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皮肤过敏医疗保险附加删减等待期保险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皮肤过敏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使用化妆品、护肤品而导致皮肤出现红肿、发痒、脱皮及过敏性皮炎等皮肤过敏症状，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为皮肤过敏反应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皮肤过敏医疗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